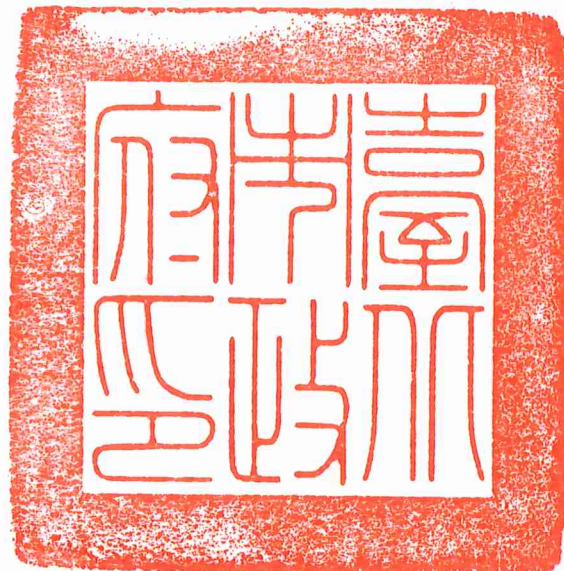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122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1條第4款商業使用之使用組別。

依據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1條第4款商業使用之使用組別以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下列使用組別為限，且應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及都市計畫之規定：

(一)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。

(二)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。

(三)第二十組：一般零售業乙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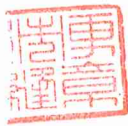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第二十一組：飲食業。



- (五)第二十二組：餐飲業。
- (六)第二十四組：特種零售業甲組。
- (七)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。
- (八)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。
- (九)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。
- (十)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。
- (十一)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。
- (十二)第三十組：金融保險業。
- (十三)第三十一組：修理服務業。
- (十四)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。
- (十五)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。
- (十六)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。
- (十七)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。
- (十八)第三十九組：一般批發業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
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。)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六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

- (七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八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九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一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(十六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 決行